

#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技术参数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79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88100.00 元；

最高限价：7881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应用为基础，拓展“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应用，逐步扩展包括：增量房交易（契税）、车购税、车船税、代开发票、垃圾处理费、等在内的高频次办税服务。

5.2 服务质量：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建设周期：40 日历天

5.5 运营维护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3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备注：投标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507开标2)，供应商代表需携带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终报价。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在线签到。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收取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778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717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778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7170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应用为基础，拓展“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应用，逐步扩展包括：增量房交易（契税）、车购税、车船税、代开发票、垃圾处理费、等在内的高频次办税服务。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建设周期	40 日历日
1.3.4	服务质量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

1.3.5	运营维护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或者未看到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07 开标 2）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 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p>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2.1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p>	

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分支机构。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点、建设周期、服务质量和运营维护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

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3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备注：投标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建设周期及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期、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4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建设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8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以来至少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p> <p>备注: 投标人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供应商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td> </tr> <tr> <td>磋商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r> <td>响应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磋商内容</td> <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服务质量</td> <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建设周期</td> <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运营维护期</td> <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磋商有效期</td> <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服务要求</td> <td>符合“第五章 技术参数”规定</td> </tr> <tr> <td>投标报价</td> <td>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td> </tr> <tr> <td>实质性响应</td> <td>符合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运营维护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 技术参数”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运营维护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 技术参数”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1 分 商务部分：19 分
2.2.1 价格部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投标报价以含税价参与计算得分。</p> <p>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p> <p>(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灞财购[2022]8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本项目供应商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2.2 技术部分(61分)</p>	<p>总体架构设计 (1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总体架构、网络部署架构、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切合实际，充分结合项目情况，确保本期项目的前瞻性、扩展性、先进性的得10分；</p> <p>(2)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7分；</p> <p>(3)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p>

		完整、科学，得 10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3) 方案岗位设置不完整，运作效率低的，得 1 分。
	需求分析方案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根据方案分析的合理性、理解全面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分析的合理、理解全面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9 分； (2) 方案分析的基本合理、理解较全面性、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全面的，得 1 分。
	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8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
	测试方案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测试方案，根据计划的合理性、整体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测试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内容的基本合理、理解较全面性、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全面的，得 1 分。
	验收计划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整体验收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整体性进行综合评价。 (1) 验收方案思路清晰、验收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8 分；

		<p>(2) 验收方案思路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p>
	<p>培训方案 (8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根据运维方案的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时间合理、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8 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p>
<p>2.2.3 商务部分(19 分)</p>	<p>项目实施团队 (6 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项目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和 2023 年 3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以上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该证书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业绩(4 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且该合同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企业实力 (6分)</p>	<p>(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 得 2 分。 (2)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得 2 分。 (3)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 得 2 分。  (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该证书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p>
	<p>售后服务 (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售后服务服务承诺方案详尽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对以上逐条进行响应,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涉及全面完整的得 3 分; 反之不得分。</p>
<p>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以上 3 项内容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1 款；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 款；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3 款；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标准；

####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1 款；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 款；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3 款；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书的；
-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豫事办-不动产交易	<p>1、在漯河市市区范围购买增量房（新房）的自然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办理缴纳房屋契税，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p> <p>2、通过纳税人录入网签合同编号，通过大数据局相关数据接口直接获取网签合同信息。</p> <p>3、豫事办直接办理申报缴税；</p> <p>4、通过市大数据局数据接口获取网签合同信息。</p> <p>5、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为基础，以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与“豫事办”APP系统对接，系统处理和落地数据还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在“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区提供业务办理入口</p>
2	豫事办-车购税	<p>1、漯河市新购车辆的自然人或企业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直接办理缴纳车购税，完税信息直接传至车管所，满足购车人上牌照前置业务要求。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p> <p>2、支持发票或者车架号查询车辆信息；</p> <p>3、支持发票扫描获取发票票面信息；</p> <p>4、豫事办直接办理申报缴税；</p> <p>5、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为基础，以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与“豫事办”APP系统对接，系统处理和落地数据还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在“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区提供业务办理入口</p>
3	豫事办-车船税	<p>1、漯河市车主纳税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直接办理缴纳车船税。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p> <p>2、支持历史查询车辆信息。</p> <p>3、豫事办直接办理申报缴税；</p> <p>4、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为基础，以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与“豫事办”APP系统对接，系</p>

		统统处理和落地还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在“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区提供业务办理入口
4	豫事办-垃圾处理费	<p>1、缴费人通过豫事办线上直接办理缴纳垃圾处理费。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豫事办上传辖区商户垃圾处理费核定信息，可选择相应商户进行主动征收，可以统计查询辖区内垃圾处理费缴费情况。</p> <p>2、支持商户线上直接缴费；</p> <p>3、为城管部门单独建立缴费管理功能；</p> <p>4、商户核定信息支持导入和数据交换两种模式；</p> <p>5、豫事办直接办理申报缴费。</p> <p>6、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为基础，以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与“豫事办”APP系统对接，系统处理和落地还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在“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区提供业务办理入口</p>
5	豫事办-代开发票服务	<p>1、自然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申请自然人代开发票。自然人选择代开品目，线上直接缴纳税款并可以下载代开的电子发票。</p> <p>2、代开自然人必须经过豫事办实名认证；</p> <p>3、代开品目和代开规则必须经过漯河市局确认；</p> <p>4、支持私房租赁业务代开；</p> <p>5、豫事办直接办理申报缴费。</p> <p>6、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为基础，以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与“豫事办”APP系统对接，系统处理和落地还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系统，在“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区提供业务办理入口</p>

(1) 中标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将最终版本的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方案、定制化应用程序的完整源代码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2) 中标单位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承诺如下：

1、所附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承诺函的规定。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建设周期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服务质量					
运营维护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三证合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为小型或 微型企业		相关证件 编号（若 有）	

---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八、技术部分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项业绩一份，后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多个业绩，可自行添加。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相关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

---

## 附件：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